# 附件1

农民自建房建筑质量、安全生产告知书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（建房户）：

为切实做好农民自建房建筑质量、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第一条**　建房户与承建方应签订房屋承包建设合同，合同必须有施工安全要求条款，明确相关安全义务和责任。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、设计图纸和现行技术规范、标准施工。禁止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件，以及明令禁止的落后技术和设备。

**第二条**　鼓励建房户优先选择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设计、施工企业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，严禁以雇工和帮工的形式，使用未成年人和体弱者、老年人等参与房屋建设。

**第三条**　建房户、承建方及材料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以下建筑质量管理要求：1.建房过程各阶段、各工序、各环节都要严格把关，确保各项强制性标准在建设的全过程得到认真执行。2.承建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、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。3.严禁使用易燃、易爆等限制和落后的建筑材料。4.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通用图集上的设计组织施工，确保农房建设质量和水平。

**第四条**　建房户和承建人要监督管理现场的施工作业，必须符合以下安全措施要求：1.承建人确保所有参加建筑施工的人员安全教育到位，处于健康状态，严禁酒后参与施工。2.房屋建筑需设置稳固脚手架、挂设安全网及防护设置。3.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必须要佩戴安全帽，高空作业要佩带安全带。4.用电装置、电气设施设备等需由取得有关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安装、操作。5.施工现场必须有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，危险区域应有专人管理。

**第五条**　主动接受安监人员和建房指导员的指导、监督检查，对发现指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承建方或建房户要及时整改到位。不得阻止依法执行公务或阻挠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施工。

**第六条**　农民自建房生产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后，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建房户要协助承建人加强工地安全管理，发现不安全隐患和苗头要纠正制止，并要向承建人提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的要求。

**第七条**　承建方或建房户要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，鼓励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年    月    日  （公章）

建房户主（签名） ： 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年    月    日

承建方（签字）：      年   月   日

**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建房户各一份。**

# 附件2

农民自建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

为切实做好农民自建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建房户、承建人联合向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。

二、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送的相关资料真实、有效、齐全，并对报送的资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三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、设计图纸和现行技术规范、标准施工。不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件，不使用明令禁止的落后技术和设备。

四、坚决做到《农民自建房建筑质量、安全生产告知书》中所有关于建筑质量管理和安全措施的有关要求。

五、服从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监督与管理，接受安监人员和建房指导员的监督检查，对检查反馈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。

六、一旦发生事故，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告，做好事故救援、现场保护及善后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。

#

建房户（签字）：       年   月   日

承建方（签字）：       年   月   日